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2層決行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4.4.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君 104.04.23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5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蕭婉銘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代為
決行

104.4.23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賽簡章(0050299A00_ATTCH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4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亮起來，展現自信靚風采』繪畫比賽」簡章(如附件)，請公告周知，並請相關教師透過教學活動解說，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係本部辦理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工作計畫，辦理目的係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童日」，我國於102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臺灣女孩日」，於104年度擬藉由繪畫比賽活動，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並鼓勵學生透過繪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促進女孩之健康成長，保障女孩權益，以性別平等之觀念，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
- 二、本項活動參加資格為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截止收件時間為104年7月31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作品請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三重高中輔導處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教育部104年度臺灣女

孩日繪畫比賽」之字樣。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4/17
08:32:29

裝

訂



教育部104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亮起來，展現自信靚風采」繪畫比賽簡章

壹、目的：

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臺灣女孩日」，教育部於 104 年度期藉由繪畫比賽活動，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並鼓勵學生透過繪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促進女孩之健康成長，保障女孩權益，以性別平等之觀念，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伍、協辦單位：美泰兒股份有限公司

陸、甄選主題與格式：

一、主題：（依學校層級，得參考以下之內容表達繪畫內容）

-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相互尊重；
- 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都是最棒的，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之人生；
- 關心身邊女性同學，主動提供協助之方式；
- 以「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為表達主軸，呈現出充滿自信、創意無限、追求夢想、發揮愛心、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

二、作品格式規範：四開用紙，紙張材質及繪畫使用材料不限。

柒、參加資格：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

捌、送件方式：

一、作品背面需黏貼比賽報名表（如附表），作品前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以免作品畫面汙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 1 人。

二、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

三、截止收件時間為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四、收件地點：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三重高中輔導處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女孩
日繪畫比賽」之字樣。

玖、甄選組別與獎勵：

- 一、參賽組別：分為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共四組。
- 二、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若干名，
均發給獎狀 1 幀。前三名另各發給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拾、評審作業：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
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

拾壹、評審標準：主題表現 50%、繪畫技巧 30%、創意構圖 20%。

拾貳、得獎公布：

- 一、預定於 104 年 9 月底之前，於教育部網頁公布得獎名單。
- 二、教育部將另行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

拾參、注意事項：

- 一、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一人多投；如有
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
- 二、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
（學校）無關。
- 三、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
選。
- 四、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得予出版、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之
用。
- 五、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拾肆、活動聯絡人：三重高級中學輔導處：葉俊士主任、林軒宇副組長；聯
絡電話(02)29760501:分機 140、142

拾伍、其他：本簡章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附表

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主題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	☐ 大專院校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 ☐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E-Mail			
創作理念 (請以 200 字以內為限)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請填本名）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 一、 本人遵守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簡章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賽作品如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同時，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學校）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 二、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